

簡史與標誌

愛丁堡公爵（菲臘親皇）在著名教育家庫爾特·漢博士（Dr. Kurt Hahn）及首位帶隊征服額菲爾士峰的運動家韓德助爵（Lord Hunt）的協助下，於1956年在英國創立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愛丁堡公爵肯定了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青年人善用餘暇去發奮自勵、挑戰自己、服務別人，並作為那些關心青年人發展的團體和人士的指南。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前身為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於1961年成立，是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協會成員之一。一直以來，本港的獎勵計劃很榮幸獲得歷屆香港總督及特區行政長官出任贊助人及頒發金章獎狀，以表彰得獎者及義工們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採用「地球和平鴿」作為標誌，當中包含了獎勵計劃放諸四海皆準的價值觀；任何國度皆適用的標準，與及歸屬世界大同的決心。此外，標誌中向上飛翔的和平鴿，象徵個人發展的重要性，引發出自我完善和自信心的訊息。

獎勵計劃推行情形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獲許為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協會正式會員之一。獎勵計劃理事會(Award Council)為本港獎勵計劃最高決策機關，負責執行及推廣獎勵計劃之工作。獎勵計劃理事會委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履行的職務包括：

- 在本港推行及推廣獎勵計劃，執行一般政策及維持獎勵計劃的水準
- 負責獎勵計劃在香港的宣傳及推廣，並與海外地區的國立獎勵計劃執行機構和個別獎勵計劃單位保持聯繫
- 籌備經費，以發展及推行香港的獎勵計劃
- 授權合乎資格的機構及團體成為執行處(Operating Authority)
- 負責頒授金章事宜
- 按需要檢討並修訂獎勵計劃項目
- 與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協會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
- 統籌獎勵計劃活動，以確保人力、器材及設備均能適當地運用

獎勵計劃理事會歡迎所有有志於培育青年人的團體或機構加入推行獎勵計劃並成為獎勵計劃的執行處。執行處必須清楚瞭解獎勵計劃精神、貫徹其宗旨及水準，並建立所需的行政組織，使獎勵計劃得以延續推行。

執行處是推行獎勵計劃的機構，職責包括：

- 推廣獎勵計劃，鼓勵及協助 14 至 24 歲的青年人參與獎勵計劃
- 向參加者提供紀錄簿及其他獎勵計劃刊物
- 招募義工、委任導師及評核員
- 保存參加者、義工及導師的資料

- 舉辦獎勵計劃活動，包括訓練及評核
- 舉辦講座予有興趣參與的青年人，使他們對獎勵計劃有基本的認識
- 確保參加者在進行活動時的安全，有需要時代辦保險手續
- 確保家長同意其未成年子女參加活動
- 批准銅、銀章級活動（自主執行處負責批准銅、銀及金章級活動），確保活動水平符合獎勵計劃手冊中所訂定的水準及規則
- 批核及頒發獎章予完成章級活動的參加者
- 每半年向獎勵計劃總辦事處提供有關參加者及義工的統計數字
- 如有需要，設立執行處支部
- 提供指引及協助，確保執行處支部順利推行獎勵計劃及協助參加者達致獎勵計劃要求
- 不時向統籌委員會提供意見，令獎勵計劃更符合實際推行的需要
- 與獎勵計劃總辦事處、其他執行處/執行處支部合辦活動

為協助執行處及執行處支部推行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總辦事處提供下列服務/資源予以支援：

- 協助執行處支部於成立初期推行獎勵計劃
- 為執行處支部組長提供基本訓練
- 為新參加者舉行迎新講座
- 為參加者和導師購買團體保險，使他們在進行章級活動時得到保障
- 幫助參加者轉往海外繼續進行獎勵計劃活動
- 提供獎勵計劃活動基金資助舉辦活動
- 租借宣傳資料(例如展覽板、橫額)
- 舉辦金章和銀章頒獎禮

- 免費提供證書及獎章予成功完成個別章級的參加者
- 免費提供獎勵計劃印刷品，包括海報、年報、宣傳單張等
- 供應培訓資料

獎勵計劃九步曲

以下九個步驟闡釋了參加者一般在開始參加獎勵計劃直至獲得獎章的過程，所需注意的事項：

一. 查詢了解

獎勵計劃是一個自我挑戰、自發參與的餘閒活動計劃，因此參加者在開始活動之前必須清楚瞭解獎勵計劃的特色及基本規條，詳細考慮活動計劃是否適合自己。參加者可於本網站找到相關資料，亦可向總辦事處／各執行處查詢計劃內容。此外，個別執行處可能有特定的招募對象，參加者也應多加瞭解，選擇參加一個最適合自己的執行處。

二. 報名註冊

參加獎勵計劃的最基本手續是透過認可執行處購買一本紀錄簿，所有章級活動必須登記在紀錄簿上，方被認可；而參加者在獲簽發紀錄簿前所進行的活動，不能算作獎章活動。參加者在報名參與獎勵計劃時，必須清楚填報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盡快通知所屬執行處，以便有需要時聯絡之用。

三. 選擇活動

參加者可根據獎勵計劃手冊內的指引，按個人興趣及能力自由選擇各科別內合適的活動以作評核項目。除野外鍛鍊科外，學員可透過自行策劃、自行研習的方式來完成科別活動的要求。參加者如在不同章級的某

個科別進行同一項活動（例：在銅、銀章級的康樂體育科中選擇以空手道作評核項目），必須在較高章級的活動中顯示出一定程度的進步。

四. 邀請導師

參加者所進行的活動，如屬個別機構設定的訓練課程，則由該課程之認可導師擔任指導工作，並在活動前獲執行處／支部負責人確認；如屬自行策劃的活動，則導師人選須經執行處／支部批准。至於評核的工作需由具資格的人士擔任，一般來說，銅、銀章的評核工作會由該活動的導師兼任，故此學員在活動開始前，便須邀請活動導師擔任評核員一職；而金章級評核員則由個別科委員會委任。

五. 批准活動

銅、銀章級參加者在選擇合適活動並邀請導師擔任評核工作後，需按個別執行處／支部的要求，提交口頭／書面計劃書，說明將要進行的活動的內容及預算進度，這活動進度表及預期達到的水準是按個人的時間分配及對該活動的認識程度而釐定的，沒有既定模式可循。金章級的活動計劃書則需在活動開始前一個月遞交至科委員會。活動計劃獲得執行處／支部／科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正式開始進行。

六. 進行活動

參加者按照自己擬定的活動計劃進行活動，並與評核員保持聯絡，按時檢討活動的進度及個人表現。

七. 紀錄活動

參加者須紀錄活動之詳細內容及實際進度，在活動完結時交予評核員／執行處負責人評核。

八. 簽署批核

參加者在活動完結後，須將紀錄簿交予導師及評核員簽署，以證明參加者在該活動的表現及進度；金章級參加者另須安排與科委員面見或呈交活動證明，並由科委員在紀錄簿上批署。

九. 領取獎狀

凡完成各級活動的參加者，可獲頒授獎狀及獎章各一。銅章頒獎典禮由個別執行處舉辦，參加者須按執行處的指示申領獎狀及獎章；銀章頒獎典禮由總辦事處統籌，由社會知名人士頒發獎狀，參加者須在限期前遞交銀章完成通知書，而個別執行處會自行安排頒授獎章；金章頒獎典禮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發獎狀，參加者須在限期前遞交金章完成通知書及紀錄簿。